

高雄市桃源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

計畫依據	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1年8月8日高市教安字第11135798400號函訂111學年度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。		
本學年度工作重點	<p>一、強化校園安全整體作為，加強高關懷學生輔導。</p> <p>二、防制學生涉入不良組織(組織犯罪)、校園霸凌、藥物濫用及關懷中途輟學(離校)學生。</p> <p>三、天然災害、校園安全通報及人為災害演練。</p> <p>四、建構安全、友善、健康之校園。</p>		
協辦單位	<p>一、訓導組：承辦人 阿蘇嵐·達給斯達乎安·伊斯里端組長，聯絡電話，07-6861133#29 Email：dakisdahuan@gmail.com</p> <p>二、請列派出所、少年隊、消防局等業務協辦人員。</p> <p>三、社會局如無保護性個案無需列入，如有保護性個案則列負責社工聯繫資料。</p>		
任務編組	組別	負責人	職掌
	主任委員	校長	負責指揮並監督各組工作
	執行秘書	教導主任	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，處理一切小組事務
	安全教育組	訓導組長	加強安全教育及導護工作
	聯絡教學組	教務組長	各項聯絡教學、學生出缺席與動向掌握
	總務組	總務主任	加強門禁管理、經費支援與校舍安全檢查
	輔導組	輔導主任	生活學習指導、心理輔導
	救護組	護理師	緊急救護、聯絡家長
執行	<p>壹、學校作為</p> <p>一、校安通報作為</p>		

規
劃

- (一)應熟悉校安通報作業系統與通報方式，依規定按時通報。
- (二)定期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表報作業區填報校園治安事件彙報表。

二、天然災害

- (一)於天然災害期間，依教育局通傳完成防災各項作為。
- (二)通報作為：災害期間建議上午9時及下午3時前掌握災情狀況並至教育部校安中心—「表報作業區」—「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」填報災損情形(如無災損或更新災損，當日僅需填報1次)。
- (三)戶外教學活動通報：戶外教學活動2日以上，至校安中心填報活動訊息與聯絡人，以便可緊急聯繫與確保學校師生戶外人身安全。

三、人為災害：依據地理、人文環境特性，研擬符合學校需求應變處理流程，並建立校園安全檢核機制，並辦理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。

貳、三級策略

一、一級策略：

- (一)落實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，強化學校處理輔導機制。
- (二)每月1日訂為「反毒運動」宣導日，並透過多元宣導方式，擴大「反毒運動」之深度與廣度。
- (三)配合辦理校園霸凌記名問卷調查，以早期發現潛藏之暴力霸凌事件，研訂輔導策略。
- (四)對時輟時學及躲避中輟通報高關懷學生輔導，整合相關資源落實執行中輟學生復學輔導策略。
- (五)投訴管道宣導：教育部0800-200885(耳鈴鈴幫幫我)、市府服務專線電話1999，教育局0800-775-885、申訴反映信箱『高雄市郵政1890號信箱』及電子信箱SOS@mail.kh.edu.tw，受理校園安全意見反映，即時處理學生、家長及民眾傳遞之有關訊息。
- (六)擬定高關懷學生指標(如缺曠課過多、課業落後、遭記過懲處、情緒困擾等)名單、強化學生穩定就學措施並適時追蹤輔導。學期開學後2週內召開審查會議完成清查作業，並依實況適時修正，資料自存備查。
- (七)開學2週內建立藥物濫用特定人員名冊及通過審查會議，並在每月特定人員審查會議時，評估冊列人員是否需要提供警方掌握校外狀況，列冊(關心人員名單)後以密件方式將名冊函送本局彙整。警方回饋名冊若非特定人員者，請列入當月份特定人員審查會議進行評估是否提列為特定人員；回饋名冊為特定人員者，請實施尿液快速篩檢並後送機構檢驗。
- (八)疑似參加不良組織(組織犯罪)學生依據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，密件通報查證，並召集相關學(訓)輔人員、導師及家長編組小組實施輔導。
- (九)協助執行校外聯合巡查、春風(青春)專案巡查工作。
- (十)霸凌案件管制案內當事人，因中輟、轉學導致輔導中斷，學校應召開

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」，將會議結論以續報方式填報至校安通報，並回報各主管科知悉。

- (十一)每學期邀請警方實施反詐騙等法治宣導，協助學生建立正確觀念。
- (十二)每學期實施防範重大校安事件自我檢核及人為災害演練訓練。
- (十三)暑假期間請配合內政部青春專案辦理「親職或生命教育課程」、「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」、「結合民間團體舉辦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」、「暑期安全宣導活動」等活動每項至少1場次。
- (十四)每年辦理教育人員、家長「反毒宣講」至少1場次，以增加其辨識新興毒品及處理技巧。
- (十五)每班(國小高年級-高中三年級)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反毒入班宣導。

二、二級策略：

- (一)定期辦理校園安全宣導活動及校安會報等，以降低暴力危害、藥物供給等危險因子。
- (二)每年度辦理1次「加強導師反毒知能研習」，著重點於學校教師，以增加其辨識及輔導知能。
- (三)藥物濫用學生輔導：應協同輔導室、社工或心理諮商師，協助個案，另視個案情況報請司法機關協助處理，以落實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功能。
- (四)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輔導，應擬定多元適性課程，推動認輔制度，推動專業人士進行諮商或轉介，協助其就學。
- (五)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：依教育部109年9月15日臺教國部字第1090098254B號函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」，主動聯繫協助辦理復學相關事宜。
- (六)「高關懷群學生」需研擬具體輔導措施，配合三級輔導機制，引進不同網絡資源，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。

三、三級策略：

- (一)校安會報：每學期邀集警政、社政、衛生、社區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校外會等單位，召開校安會報。
- (二)藥物濫用學生轉介輔導：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轉介(畢業、休轉學或收容)將其移轉給教育局反毒資源中心，統一移至相關單位接續輔導。
- (三)教育局密件通知聯巡違規學生，需納入高關懷學生或特定人員並進行輔導，導正其偏差行為。
- (四)施用三、四級藥物濫用學生輔導：應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，成立春暉小組輔導3個月後，採集尿液送檢驗機構檢驗，仍屬陽性反應者，再實施輔導1次為期3個月輔導；其經第二次輔導仍屬無效者，得依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通知各警察分局少年隊或偵查隊協助處理。
- (五)施用一、二級藥物濫用學生輔導：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1條第1項

規定，應告知家長陪同其向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，醫療機構得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之規定，並即成立春暉小組。輔導3個月後，採集尿液送檢驗機構檢驗，仍屬陽性反應者，移請警政(各警察分局少年隊)協助處理。

(六)春暉中斷轉介：春暉輔導個案因故中斷(畢業、休轉學)或輔導無效者，除函文教育局備查外，應附上轉介同意書及轉介單，由教育局移請網絡單位接續輔導。

(七)藥物濫用個案轉銜：曾接受過學校春暉輔導個案，應於畢業一個月內前，納入轉銜評估會議，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。另個案未畢業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(休、轉學)或未按時註冊者，應於離校或開學後一個月內為之，並於會議召開後兩週內將春暉個案轉銜管制清冊回傳本局。

(八)霸凌案件：確認屬霸凌個案，應立即成立輔導小組進行協助。

(九)7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偏差(觸法)行為案件：學校接獲知悉類案，即實施校安通報，召開個案輔導會議並函報本局主管科管制。視學生輔導需求，依學生輔導法採三級輔導措施予以輔導觀察至少3個月以上6個月以下，並將結案或續輔評估會議紀錄函報本局主管科(國小適用)。

(十)一般偶發性暴力偏差行為：應依學校三級輔導機制介入輔導，並著重學生人權、品德及法治教育之預防宣導。

(十一)疑似參與不良組織個案之追蹤輔導：實施至少3個月個案輔導，學校接獲本局密件通報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時，應立即召開輔導會議，並安排專員追蹤輔導至行為改善或離校為止。

(十二)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：與轄區警政單位訂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，建立即時通報協處機制。

(十三)每學期開學前1個月內，依據「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表」，清查校園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，並協請轄區警察加強校園外週邊安全維護。參、各項工作流程、執行時序及表格均依教育局函發年度工作計畫為準。

附件

附件：相關辦法及表格同教育局頒111學年度「維護校園安全計畫」。

業務承辦

職稱：訓導組長

姓名：阿蘇嵐·達給斯達乎安·伊斯里端

聯絡電話(公)：07-6861133#29

手機：0958-315547

Email：dakisdahuan@gmail.com

承辦人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